**2021年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正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2022年3月30日**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制度安排。为促进武汉市各政府部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实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并以此助力优化武汉市营商环境，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双方于2021年5月签订《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书》。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具体实施。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复核下，在各评估对象单位的协助配合下，第三方评估工作现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评估对象**

根据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机构于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本次第三方评估涉及的对象单位，包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5家市直成员单位（不包括武汉市政府）和15家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这40家行政机关2021年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进行复查，并结合调查问卷中反馈的信息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复查中了解的情况，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报告定稿之时，第三方机构收齐了全部40家评估对象单位提交的调查问卷、相关政策措施原文及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书面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在各单位于调查问卷中填写数据基础上，经评估机构分析、统计，2021年度评估对象单位共计出台政策措施373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有72份。40家单位中，武汉市商务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东湖风景区、江汉区政府、江夏区政府本年度没有出台任何政策措施；教育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数据管理局、新洲区政府、硚口区政府、黄陂区政府出台了政策措施，但均不涉及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由此，本次第三方评估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查的政策措施集中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保障局、税务局、蔡甸区政府、武昌区政府、青山区政府、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政府（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汉阳区政府、江岸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洪山区政府这22家政府部门。

各单位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2021年武汉市40家行政机关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21年度政策措施总数 | 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 |
| 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4 |
| 2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 2 |
| 3 | 财政局 | 3 | 2 |
| 4 | 商务局 | 0  | 0  |
| 5 | 教育局 | 2 | 0  |
| 6 | 科技局 | 1  | 1  |
| 7 | 经济和信息化局 | 4 | 3  |
| 8 | 民政局 | 1  | 1  |
| 9 | 司法局 | 0  | 0  |
| 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7 | 0  |
| 11 | 生态环境局 | 88 | 5 |
| 12 | 城乡建设局 | 16 | 3 |
| 13 | 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4 | 3 |
| 14 | 交通运输局 | 3 | 1  |
| 15 | 水务局 | 4 | 3 |
| 16 | 农业农村局 | 0  | 0  |
| 17 | 文化和旅游局 | 2 | 0  |
| 18 | 卫生健康委 | 8 | 0  |
| 19 | 国资委 | 0  | 0  |
| 20 | 住房保障房管局 | 10 | 1  |
| 21 | 医疗保障局 | 34 | 0  |
| 22 | 地方金融工作局 | 0  | 0  |
| 23 |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  | 0 |
| 24 | 税务局 | 2 | 2 |
| 25 |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 0  | 0  |
| 26 |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 0  | 0 |
| 27 | 蔡甸区政府 | 3  | 3  |
| 28 | 武昌区政府 | 10 | 1  |
| 29 | 青山区政府 | 9  | 9  |
| 30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9 | 9 |
| 31 | 新洲区政府 | 104 | 0  |
| 32 | 硚口区政府 | 1  | 0 |
| 33 | 江汉区政府 | 0  | 0  |
| 34 | 东西湖区政府（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 11 | 3 |
| 35 | 汉阳区政府 | 1 | 1 |
| 36 | 江岸区政府 | 7 | 1  |
| 37 | 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 | 11 | 9 |
| 38 | 洪山区政府 | 5 | 5 |
| 39 | 黄陂区政府 | 7 | 0 |
| 40 | 江夏区政府 | 0  | 0 |
| 总计 |  | 373 | 72（市直单位31，区级政府41） |

上述72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的政策措施中，市直单位出台31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41份。

**（二）评估工作内容**

根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的安排，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内容，或者说要完成以下两方面的任务：

第一，对各评估对象单位2021年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标准，就其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情况进行复查，并对具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政策措施填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通过分析各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以及对政策措施进行复核性竞争审查，考察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如各单位是否有较强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是否有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和专门人员，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效果等。在此基础上，撰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系统分析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评估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直接目的是防止政府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府行为，本质上就是行政垄断行为。《反垄断法》是规制政府行政垄断行为的基本的、重要的法律文件，同时也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的法律依据，其精神、原则和制度当然也是包括第三方评估在内的具体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基本依据。此外，2016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及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适用例外等做了详细规定，它们是本次第三方竞争评估工作的直接依据。

第三方评估中，最核心的一项工作是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实质性竞争审查，也即对各单位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进行复查。竞争审查的主要标准就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四大标准：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这四大标准又细分为十八项审查标准。在十八项审查标准之下，又详细列举了五十余项违反标准的行为表现。需要说明的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这五十余项具体表现行为的列举并非是穷尽式列举，有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中的条款虽不属于《细则》明确列举之列，但与相关审查标准实质内涵相同，具有相似竞争损害后果的，也可能涉嫌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换言之，竞争审查标准主要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列举的行为表现为依据，但又完全不局限于此。

**（四）评估工作流程**

根据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安排，2021年度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分上半年（1-6月）和下半年（7-12月）两次进行。每次均是在第三方机构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拟定《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调查问卷》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将调查问卷分发至各评估对象单位，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收。之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各单位提交的调查问卷、相关政策措施原文及自我审查书面记录转交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收到评估对象单位的相关材料后，具体按照以下步骤开展评估工作：

第一步，分析确定2021年度第三方评估中需要进行竞争审查复查的具体政策措施对象范围。首先，查看各单位提交的政策措施材料是否由行政机关所出台，是否是2021年发布或修改。如果是以中国共产党党委名义或者以党委为主与政府联合发布的文件，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不纳入统计和评估范围；如果不是2021年发布或修订的政策措施，也不纳入本次统计和评估范围。其次，分析各评估对象单位2021年出台的政策措施中，有哪些与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相关，从而涉及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是各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也是第三方评估中进行竞争审查复查的对象。

第二步，对各评估对象单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实质性竞争审查，也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分析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对涉嫌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填写《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表》，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步，将评估机构对各单位政策措施的竞争审查复查情况与各单位自我审查情况相对照，并结合各评估对象单位提交的《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调查问卷》所传达的相关信息，对武汉市各评估对象单位目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制度实施现状进行分析。

第四步，撰写《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全面阐述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内容、依据、对象及工作流程，归纳、梳理对各单位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复查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违反审查标准的做法，分析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对各评估对象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竞争审查（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之复查）**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总体情况**

本次第三方评估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复查的政策措施72份，经过细致分析研判，发现其中31份政策措施中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占所有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总数的比例为43%（请见图1）。这一数字比2020年抽样评估的结果降低了9个百分点。

本次评估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分别由2家市直单位和8家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发布。其中，2家市直单位出台了2份，其余29份存在违反审查标准内容的政策措施均由8家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分布情况请见图2。如果分开计算各自比例，前者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占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总数的比例是6%，后者是68%。

31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政策措施，就所涉及的领域来看，产业发展方面的有19份，招商引资方面的4份，科技创新方面的6份，其他2份。请见图3。很显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高度集中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和科技创新领域。

 在我国现行经济、政治体制下，地方政府有责任，也有动力和压力大力发展本地经济。在税收优惠手段集中于中央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推动本地经济发展的一个常用手段，就是在产业扶持、招商引资及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对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和奖励。各地情况基本如此，也基本都在这些方面制定发布大量的扶持性政策措施。这方面的政策措施多，出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概率明显高于其他方面。而且，由于区级政府是独立的一级财政主体，施行于辖区内的财政奖补政策多以政府名义发布；而在市级层面，市政府发布施行于市域内的奖补政策，市直单位一般没有此类权力。故总体看，区级政府出台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措施多，出现问题的情况也越多。这或许是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数量远多于市直单位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各单位政策措施中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条款汇总**

 具体情况请见表2。由于该表格内容较多，为避免影响阅读，特将该表置于报告末尾。

 **（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典型现象之分析说明**

经统计，31份政策文件中共计出现了61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总体来看，以下四类违反标准现象最为典型和普遍：第一，政府财政优惠措施仅适用于法人企业，无条件将非法人经营者排除在外；第二，对大型企业或贡献重大企业在财政优惠方面“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而不是遵循普遍性标准；第三，要求接受财政奖补的企业在本地经营期限不得低于特定年限（一般是十年），限制经营者的市场退出自由；第四，对购买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予以财政补贴，或者直接指定本地企业为交易对象。

各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现象分别出现的次数请见表3。

 表3.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现象统计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表现 | 出现次数 |
| 1 | 财政奖补政策适用对象限于法人企业 |  20 |
| 2 | 对有贡献企业在财政奖补方面“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  14 |
| 3 | 受财政奖补企业在本地经营期限不得低于特定年限 |  11 |
| 4 | 奖励购买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或以其他方式限定交易，特别保护本地企业 |  9 |
| 5 | 其他 |  7 |
| 总计 |  |  61 |

 1.关于财政奖补政策适用对象限于法人企业

在一些单位的促进产业发展、对外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中，一般都有“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某某区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类似规定。按照这种规定，在政策制定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合伙组织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使为当地经济做出与法人企业同等的贡献，也不能享受相关奖补待遇。这种纯粹依据企业组织形式不同而决定是否给予财政奖补的做法，对法人企业是一种优惠，对非法人企业而言就是一种不具有合理性的差别待遇。实际上，设立企业，可以根据公司法采用法人组织形式，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法等采用非法人组织形式，组织形式没有高下之分，法律对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给予同等对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一）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对不同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这里虽然不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问题，但市场准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同样也不得仅因组织形式不同而给予不同的财政支持政策，否则会人为扭曲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构成，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而且，在一些财政奖补政策措施中，还包括了对中小微企业扶持的内容。相对而言，中小微企业更可能采用合伙等非法人组织形式。这种情况下，在此类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条款中无条件地将非法人企业排除在外，也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我国一贯坚持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背道而驰。

 当然，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将财政奖补政策适用对象限于法人企业也具有合理性。比如一些地方政府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制定了针对总部企业的财政奖补措施，由于总部企业必然是能对其他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股权控制或经营管理决策的企业，这样的企业肯定具有法人资格，这种情况下，政策制定机关规定相关财政奖补政策只适用于法人企业是可以的。

 总之，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用法人组织形式的行业领域，以及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必须采用法人组织形式的情况下，政府的财政优惠对象仅仅限于公司等法人企业，对合伙组织等非法人企业是不公平的。

 2.关于对重要企业在财政奖补方面“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此类条款在政策制定机关出台的招商引资文件中频频出现，已成为地方政府吸引外地企业投资的常用手段。

但是，投资奖励方面的所谓“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实质是政府不是按照普遍标准，而是分别对不同的特定经营者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这种做法随意性较大，很容易造成对经营者不合理的区别对待，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一）条明确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在没有普遍性政策标准的情况下，“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本质上就是给予不同的特定经营者不同的优惠待遇。

所以对企业的财政奖补都宜制定普遍性标准，如果确实有必要在特殊情况下对特定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投资奖励，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也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3.关于受财政奖补企业在本地经营期限不得低于特定年限

 在本次评估的多份政策文件中，均出现了“受奖企业须在某某区经营期限不低于若干年”、“享受本政策支持的市场主体需承诺在获得奖励起若干年内若迁离本区域，则退回相应奖励资金”等类似的规定。

这种规定将受奖企业至少一定年限内不迁离本行政辖区作为获得财政奖补的条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一）条之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此类不得迁离的要求妨碍了企业经营自由，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尤其在规定的年限较长的情况下，对企业经营自由的妨碍更为明显。本次评估中，出现此类条款的文件中，大多将经营年限规定为不少于10年。

 也有文件将在本辖区经营年限定为不少于5年。5年时间虽然不是太长，但该文件的扶持事项包罗万象，几乎涉及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人才培养、培育转化等一切方面，有些情况下企业得到的奖补资金并不多，可能只有几万元，但一律要求5年内不得迁离本辖区。这种规定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对企业不公平。如果说在招商引资中，对外地投资企业予以奖补时，提出较短年限的不迁离要求尚可理解的话，此文件一刀切地要求企业在所有受扶持情况下均不得迁离，明显不合理。第三方机构认为此规定也违反了“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妨碍了企业经营和竞争自由。

 不过在特殊情况下，要求受财政奖补企业在本地经营期限不得低于特定年限也有一定合理性。如《武汉经开区引进重大农业项目奖补实施细则》第二（二）条“申请项目奖补条件”规定：“土地流转（使用权或经营权）租期不少于10年。”土地流转租期不少于10年，意味着企业至少10年内不得退出本地农业市场。由于农业项目开发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生产周期较长，从保护生态环境，以及从农业产业特殊性角度而言，可以运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例外规定出台该项措施。当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4.关于对购买本地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区内企业予以财政奖补

在本次评估的政策文件中，这类条款也多次出现，如在一份某区政府出台的文件中规定：“对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企业提供的仿真测试服务的，按其使用费的10%对服务使用方给予奖励。”又如另一份某区政府发布的文件有这样的表述：“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对规模以上区内制造业企业购买无资产关联关系的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2%补贴……。”某开发区管委会在一份文件中规定：“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关系工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线服务企业的软件等，按照区内采购金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服务商奖励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该类规定的实质，是政策制定机关以明确要求和给予奖励补贴的方式，限定或变相限定本区经营者经营、购买、使用特定范围（区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由于该规定特别保护了本地经营者，使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排斥、限制了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参与竞争。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三）条规定，属于行政限定交易，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三、各评估对象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制度实施情况**

  **（一）取得的积极成效**

第三方评估机构详细查阅了40家评估对象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认真地进行了竞争审查，并与各单位的自我审查情况进行了仔细比对。以上述工作为基础，第三方机构大致掌握了各评估对象单位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基本情况。总体看，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各单位的自身努力以及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的指导和督促下，各相关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制度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不断增强。除个别单位提交的涉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留下公平竞争审查记录或者只有简化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统计外，其他所有单位报送的政策文件中，只要自我判断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了书面审查结论。此种情况表明武汉市各评估对象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较强，能够自主自愿地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近年来，武汉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贯彻实施，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多次举办公平竞争审查与竞争政策专题培训，并对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督察和评估，这些举措推动了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无疑也对强化各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当然，公平竞争审查意识还不等于公平竞争意识，强化各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树立公平竞争理念。政策制定机关只有将公平竞争理念牢记于心，才能坚持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避免制定出台排除、限制、扭曲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二，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指定明确。我国的公平竞争审查首先是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的自我审查，所以各单位需明确自己的内部审查主体。从各评估对象单位提交的调查问卷及政策措施自我审查表中填写的信息来看，各单位均指定有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责任机构，且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体由哪家机构负责，国家没有统一规定，可以根据情况自主决定。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市直成员单位中，绝大部分都是由本单位内设的法制部门或起草政策措施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是由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审查工作，城管执法委、房管局、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商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规定由政策措施起草机构负责自我审查。除此之外，也有少数单位，如税务局是由单位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地方金融工作局和文化旅游局则在上半年的调查问卷中填写由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审查。

在15家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中，根据各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填报的信息，也主要是政府的法制机构或政策起草机构负责审查，前者如蔡甸区、洪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陂区、江夏区、硚口区等，后者如青山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也有少数区级单位在报送材料时，不是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报送，而是以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如汉阳区发改局、城管局）名义填报，从反映的情况来看，也主要是起草机构自我审查或单位内部的法制处室审查。

第三，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基本合规。各单位出台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能较好地遵守相关程序性规定。首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政府出台此类政策措施的必经程序，绝大部分评估对象单位都能遵守审查流程，即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都形成了书面审查结论。其次，向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是出台政策措施的一个必经程序，大多数评估对象单位都能在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其他环节（如合法性审查）中遵守这一规定，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说明。如城乡建设局在制定出台《武汉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通知》时，先后多轮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记载了详细的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城市管理执法委在制定《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管理领域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时，先后组织听取了各区城管部门、委属相关单位和机关处室的意见，在“武汉城管”官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组织了专家论证；蔡甸区在制定《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集聚发展的奖励办法》时，于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详细记载了征求意见对象、时间、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二）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

各评估对象单位2021年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首先，审查范围有遗漏。各单位将审查对象直接限定为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对不是以“正式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基本都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各单位提交的政策措施材料来看，在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政府部门惯常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对重点引进企业、贡献重大企业予以财政奖励，现实中也会在与特定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予以特定的财政支持。这些所谓的“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但很少有单位提交此类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其次，少数评估对象单位对内部审查机构的指定不稳定或者缺位的现象仍然存在。如两家市直单位在上半年的调查问卷中填写本单位的竞争审查机构是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在下半年的调查问卷中则又分别改为本单位办公室和政策法制处，这说明该单位内部审查机构仍处于经常变动之中。另一家市直单位将某律师事务所指定为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责任机构，这也是不妥当的。借助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无可厚非，甚至应该提倡，但政策制定机关首先应明确自己内部的审查责任主体，外部力量只是起到辅助作用。

再者，审查工作规范程度还有欠缺。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个别单位提交的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材料中没有附上公平竞争审查表。《某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即没有留下公平竞争审查记录。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台政策措施没有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个别单位在政策措施出台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在统一清理时以统计性质的自查情况表替代书面审查结论。如《某区关于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等就是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自查情况表》替代《公平竞争审查表》。三是部分单位对征求意见理解有偏颇，特别注重征求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意见，而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征求不够。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影响最大的就是包括相关市场经营者、消费者在内的利害关系人，征求他们的意见最为关键。四是一些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对征求意见情况记载过于简单，仅填写向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征求过意见，而没有对征求意见对象、范围、方式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最后，审查质量有待提高。一些单位工作人员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欠缺，致使不能准确、清晰地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这种情况去年存在，今年仍然存在。最典型的表现就是，一方面，在调查问卷中填写本单位出台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共若干件，其中0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另一方面，又填写本单位有若干件政策措施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了书面审查结论，还报送了公平竞争审查表。这种前后自相矛盾的表述，不完全是工作态度不到位所致，也与缺少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对象方面的基本专业知识有关。另外，从对本年度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复核情况来看，评估对象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也需要大幅提升。本次评估中，第三方机构在31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中，发现61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这31份文件分布于多家单位，其中没有任何一家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文件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措施也没有因为公平竞争审查发现问题而进行过修改。其中的原因，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无法满足工作的需要。

  **四、武汉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对策建议**

本次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对象单位较全面，审查复核的政策措施样本较多，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目前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样貌，从中展现出的实施成效非常值得肯定，但是暴露出的问题也值得正视。为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推进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各评估对象单位的建议**

1.完善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

 目前武汉市各评估对象单位指定的内部审查机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起草政策措施的业务机构自查，二是单位法制处室审查。这两种做法都可以，各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主决定，但内部审查机构一定要明确，直接指定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责任机构是不合适的。

从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效的角度考虑，对市直单位，采取政策措施起草机构自查然后提交单位法制部门复核的模式，可能效果更好；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而言，可以明确规定由起草政策措施的业务单位自我审查，然后统一提交政府法制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复审。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对拟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鼓励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征求意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必选动作，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是自选动作。2021年6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已经明确规定，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如合法性审查）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这减轻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担，但在书面审查结论（公平竞争审查表）中也应对在合法性审查等其他环节中进行的意见征求情况予以说明。特别是不能以简单的情况统计表替代书面审查结论，否则难以实现公平竞争审查的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审查对象不遗漏，应审尽审

 本次第三方评估，各单位提交的均是正式文件形式的政策措施，而对“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未提供。这表明，各评估对象单位还未有对“一事一议”形式政策措施进行审查的意识，也没有实际行动。这种重大遗漏现象是不符合我国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建议各单位予以特别注意。

3.配置专业人员，提升审查工作质量

 本次第三方评估注意到，以前我国地方政府政策措施中普遍流行的地方封锁、行业垄断、行政限定交易现象大量减少，武汉市各单位在这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较为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现象，而在自我审查中并没有被发现。所以，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首先，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学有所长的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此外，各单位应创造条件，推动审查人员通过进修培训等提升业务水平。

  **（二）对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的建议**

 1.持续加强业务培训

 本年度，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组织了多场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业务培训，各评估对象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普遍增强，审查人员业务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但由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业化程度高、涉及知识面广泛，一些专业领域的政策措施又非常复杂，相关培训工作需要持续、深入开展，绝非一蹴而就。在各单位提交的调查问卷中，很多都认为专业人员力量薄弱，公平竞争审查专业知识能力亟待提高是目前最大的困难，因此很多单位都建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及经验交流”等。

 2.持续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推进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实施中扮演着很关键的角色。不仅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进行综合性的第三方评估，而且也要对各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正因为发挥的作用重要，各评估对象单位事实上已经对其抱有很高的期望，形成了一定的依赖。从调查问卷来看，既有单位提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已建立）、细化审查程序和规则、编制讲解典型案例甚至对公平竞争审查表填写进行指导的建议，更有单位建议将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纳入培训范围、指导区级联席会议进行第三方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议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吸纳各单位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持续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

  **（三）对上级政府的建议**

1.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机制

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如果怠于审查甚至不审查不会产生什么不利后果，或者积极审查也不会获得明显的正面益处，则长此以往，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动力和压力就会减弱。因此，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还没有法制化，不具有法律责任的强制约束力的当下，应考虑将各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并在考核指标中占据一定比重。当然，这需要本级政府进行统一部署，而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能够独自决定。地方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或者营商环境建设考核等评价指标体系中。

 2.建立统一的政策措施数据库

不论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成员单位进行事后检查、抽查，还是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综合性评估，都需要得到完整的原始政策措施材料。现在一般的做法是由各单位自行提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供检查或评估。但由于相关知识欠缺或者工作失误，工作人员有可能错误分析文件的性质，将一部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误认为没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从而不予提供。而且由于“做多错多、不做不错”现象的客观存在，工作人员也有可能故意不完全提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从而导致政策措施（包括“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不能应审尽审。这种情况下，公平竞争审查督导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评估的文件样本不全面，最后得出的结论会出现偏差，进而对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以及责任承担会带来影响。因此，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议上级政府出面，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政府政策措施数据库，并通过技术上的设计，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提供方便。

**表2. 2021年武汉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涉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涉嫌排除限制竞争条款 | 单位审查结论 | 第三方评估结论 | 第三方评估建议 | 备注 |
| 1 | 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 | 市财政局 | 文件第六条规定：残疾人职业培训“原则上以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和经认定的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主”。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上半年 |
| 2 | 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市经信局 | 第四条要求支持对象必须是“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企业。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3 | 武汉中德国际产业园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 蔡甸区政府 |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蔡甸区以独立法人注册的制造业德资企业（含德资独资、中德合资、中德合作经营企业）。”█ 第八（二）条：“对投资总额大……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 第八（三）条：“申报支持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承诺至少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蔡甸区……。”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4 | 蔡甸区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集聚发展的奖励办法 | 蔡甸区政府 | █第一条“适用范围”，限于以独立法人形式注册的在蔡甸区可分割销售的工业产业园内购置厂房自用的先进制造企业和租赁厂房自用的先进制造企业。█第四（二）条：“申报支持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承诺至少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蔡甸区……。”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5 | 蔡甸区支持直播电商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 蔡甸区政府 | 第（二）条规定：“对获得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MCN机构或腰部以上主播在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落户奖励。”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6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的通知 | 武昌区政府 | 第三条：……支持市、区人民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依法依规向我区中小学生供应学生饮用奶。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7 | 青山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在青山区注册落户或税务关系由区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九条：“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支持。”█ 根据第四条规定，对新引进世界500强、央企、中国500强……等，在与其它企业于青山区年度纳税额（100万以上）一样的情况下，对前者财政奖励年限和标准更优惠。█第十条：“企业享受区级奖励需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8 | 青山区促进利用外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山区注册落户，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商投资）。”█ 第六条：“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支持。”█第七条：“企业享受区级奖励需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9 | 青山区促进商贸业发展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第二条：“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的商贸企业。”█ 第三条：“对新引进的零售头部企业，按新增零售额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对地方经济带动性强……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第十（2）条：“企业享受区级奖励需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0 | 青山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山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十一条：“对地方经济带动性强、财政贡献高的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第十二（一）条：“企业享受区级奖励需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1 | 青山区促进楼宇（园区）经济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第二条适用范围：“受奖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九（二）条：“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2 | 青山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 | 青山区政府 | █ 第一条扶持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山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一条：““对地方经济带动性强、财政贡献高的电子商务企业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第十二（2）条：“企业享受区级奖励需承诺在本区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3 |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 第十二条规定：“合伙人基金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合伙人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基金应选择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的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作为托管银行。”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4 |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 第四条：“合伙人基金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合伙人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第十八条：“子基金应选择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的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作为托管银行。”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5 | 关于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第十条：“对主营业务在3亿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按照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的方式，在人才引进、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户、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6 | 关于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第二条之1规定：申请单位应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7 | 东西湖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 东西湖区政府 | 文件第一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依法设立、具备行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以及投资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建设运营主体。”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8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 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 | █ 文件第三（七）部分：“在本区注册且对区内企业提供仿真测试服务的，按其服务费收入的10%对服务提供方给予奖励；对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企业提供的仿真测试服务的，按其使用费的10%对服务使用方给予奖励。”█ 文件第四（十一）部分：“在本区注册且对区内企业提供该数据服务的，按其服务费收入的10%对服务提供方给予奖励；对区内企业使用本区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服务的，按其使用费的10%对服务使用方给予奖励。”█ 文件附则部分：“本措施适用于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网联产业领域各类所有制企业。”█ 附则部分：“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同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19 | 武汉经开区促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聚集区（湖北）园区发展办法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 | █ 第一章第三条：“在武汉经开区取得供地的企业（机构）和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办法来明确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二条规定，适用本支持政策的“企业（机构）一般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第二章第二（一）条：“申请本办法支持的企业承诺自获批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不改变在武汉经开区的纳税义务……。”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上半年 |
| 20 | 洪山区招商引资办法 | 洪山区政府 | █文件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注册落户洪山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文件第二条：“受奖企业须在洪山区进行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核算，且不低于10年。”█文件第三（十一）条：“对洪山区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经洪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1 | 洪山区促进商贸繁荣发展措施 | 洪山区政府 | 文件第七（2）条：“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洪山区并承诺在洪山区经营不低于十年的独立法人商贸企业，……。”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及“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2 | 洪山区推进武汉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 | 洪山区政府 | █文件第四（六）条：“对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从洪山区纳税的保险机构购买科技保险的，给予其投保费用最高50%的保险补贴，……。”█文件第五（九）条：“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特殊重大影响的金融机构，其支持政策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与区政府签署特别协议另行约定。”█文件第五（十一）条：“享受本政策支持的市场主体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且承诺在获得奖励起10年内若迁离洪山区或减少实收资本，则退回相应奖励资金。”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3 | 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 洪山区政府 | 文件第三（二）条之2规定：“对推动洪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等方面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4 | 武汉经开区引进重大农业项目奖补实施细则 | 经开区管委会 | █文件第一条：申请项目奖补主体是在“武汉经开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项目投资主体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文件第二（二）条“申请项目奖补条件”规定：“土地流转（使用权或经营权）租期不少于10年。”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适用例外规定出台 | 下半年 |
| 25 | 武汉经开区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发展助力打造国家科技中心33条措施 | 经开区管委会 | █文件第二（八）条之20规定：“支持国家重点大学、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按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一事一议的方式，在项目落户、购置设备、引进人才、研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文件第二（九）条之22规定：“对落户武汉经开区的院士专家项目，经论证评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6 | 武汉经开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办法 | 经开区管委会 | 文件第二条：“申请本办法资金的单位5年内不得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7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创新提能的若干政策措施 |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 | 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本文件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8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 | █ 文件第九条：“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对规模以上区内制造业企业购买无资产关联关系的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2%补贴……。”█ 文件第十一条：“本文件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本区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29 | 关于支持武汉基金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汉阳区政府 | 文件第二十条：“享受本措施的私募基金机构……，自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期限不低于十年，如从汉阳迁离、注销或转移核心业务的，需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30 |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文件第一条：“本政策所指企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区内举办符合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文件第七条：“对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建议修改建议修改 | 下半年 |
| 31 |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 文件中“产业链协同和融通发展补贴”部分规定：区内规上企业在同等质量条件下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工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零部件，对采购方按照上一年度采购金额的5%予以奖励；采购高新区内无资产关联关系工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及生产线服务企业的软件等，按照区内采购金额的5%予以奖励。 | 不违反相关标准 | 违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建议修改 | 下半年 |